

ဗဟိုသမ္မတ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သယံဇာတနှင့်ရင်းနှီးမြှုပ်နှံမှုဦးစီးဌာန

勐海县司法局文件

海司字〔2017〕27号

关于勐海县司法局 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补充说明

勐海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勐海县财政局关于2017年度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存在问题的整改通知》（海财监字〔2017〕28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财政部、省财政厅和《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2017年度财政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工作方案》的安排部署。通过检查勐海县司法局存在以下问题，针对问题勐海县司法局及时进行了整改如下：

一、基本职能及机构设置概述

勐海县司法局设6个内设机构和11个派出机构，6个内设机构为办公室、法制宣传教育股、基层工作管理股、法律

援助工作管理股、公证律师工作管理股、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管理股；11个派出机构为勐海司法所、勐遮司法所、勐混司法所、打洛司法所、勐宋司法所、西定司法所、勐满司法所、勐阿司法所、布朗山司法所、格朗和司法所、勐往司法所。

二、预算收支变动情况原因说明

1.基本支出变动的主要原因：是本单位工资正常晋升变动、人员变动、增加公务交通补贴、养老保险、职业年金等较上年增加246.58万元，增长45.26%。

2.项目支出变动的主要原因：一是七五普法工作经费5.00万元，比上年增加5.00万元，主要是七五全县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增多；二是增加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工作经费30.00万元，主要是增加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的职能工作，用于开展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的各各项业务工作。

三、预算收支变动情况原因说明

（一）政府性基金预算

我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为0万元。

（二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

我单位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为0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为0万元。

四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

勐海县司法局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21.56 万元，主要与上年对比减少 1.32 万元,主要原因是减支公务交通补贴、福利费及工会经费等。勐海县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维修费、培训费、会议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等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勐海县司法局 2017 年计划采购 3.00 万元的印刷品。

五、名词解释

我单位无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说明：

勐海县 2017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根据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的口径进行相应调整，勐海县司法局 2017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70 万元，其中，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。

具体明细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

2017 年勐海县司法局安排出国（境）费预算 0 万元，由于 2017 年我单位没有计划工作人员因公出国（境）的业务，因而无因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与上年持平，持平的原因是：上年没有安排出国（境）业务工作，也没有出国（境）费用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

2017 年勐海县司法局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 万

元，其中：购置费 50 万元，较上年同口径持平，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规定，持平的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规定，控制三公经费增长；运行费 10 万元，较上年同口径持平，主要用于单位更换执法执勤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持平的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规定，控制三公经费增长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

2017 年勐海县司法局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0 万元，较上年同口径持平，持平的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规定，控制三公经费增长；主要用于单位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公开方式

我单位 2017 年预算编制目录已补公开

附件：部门预算公开表（补公开）

勐海县司法局

2017 年 12 月 20 日

勐海县司法局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20 日印发